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7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小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4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已于2016年6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2.38元/股调整为32.08元/股。

公司激励对象姜子星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所涉及的第一期可解锁份额的20%（4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08元/股。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 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

**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但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

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7 日